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49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 2019 年上半年稳增长目标任务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县稳增长工作，确保实现 2019 年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目标，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自治县年初一二三产业完成情况，对 2019 年上半年稳增长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 2019 年上半年稳增长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打赢脱贫攻

坚战的关键之年，是柳州市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之年，实现全年经济稳增长目标任务意义重大。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把稳增长工作抓好抓实，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科学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强化目标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根据指标分解任务，切实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摸清各行各业底数，做到心中有数，有效地应对风险。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重点针对附件涉及的 GDP 核算支撑指标，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将责任分解到具体的分管领导、股室及责任人，确保指标有人管、有人抓。

三、加强统计合力，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加强与统计部门配合，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自治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围绕稳增长工作组织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专项督查，并会同自治县发改局、统计局做好主要指标数据及相关情况通报。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上半年 GDP 目标基础指标
目标分解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上半年GDP目标基础指标目标分解表

GDP支撑指标	2季度预测		责任单位
	总量（亿元）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46.00	10.0	
第一产业增加值	4.05	5.0	农业、林业、水产畜牧
第二产业增加值（3项）	17.50	13.6	
工业	13.03	14.9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规上工业	11.03	16.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规下工业	2.00	3.0	
建筑业	4.47	10.0	住建局
第三产业增加值（18项）	24.45	9.0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7.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住宿业营业额		17.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餐饮业营业额		15.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4.0	人民银行
商品房销售面积		20.0	住建局
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		5.0	住建局
房地产业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6.0	住建局
财政重点支出		16.0	财政局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45.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公路客货周转量		6.0	各季度数据由柳州市统一反馈，交通、邮政、电信局做好向各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工作
水路客货周转量		8.0	
邮政业务总量		8.0	
电信业务总量		100.0	
航空运输周转量			
铁路客货周转量			
保费收入			
证券交易额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2	5.0	农业、林业、水产畜牧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6	25.5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		16.0	发改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6	10.0	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380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550	10.0	